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82025HY0092588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50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地香山湖花园4组团住宅（1座） 项目代码：2017-440118-70-03-81986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、九如村、禾丰村、叶岭村
建设规模	金地香山湖花园4组团住宅1座，总建筑面积：511.62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294.22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217.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173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[放]0141、2025[复]0035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2 月 28 日